

项目编号：310112106250611116577-12250724

2025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 标准化提升

(采购编号：1225-1060154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壹辉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3日

2025年08月13日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6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53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10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2106250611116577-12250724
- 2、项目名称：2025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1348391 元
- 5、最高投标限价（元）：1320419.72 元
- 6、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 2025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对 17 个垃圾投放点进行专项更新，对 14 个垃圾投放点进行微更新，对 1 处沪尚回收惠民服务点进行建设，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8-15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8-22 12:00:00~23:59:59** 截止之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线上报名。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8-15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8-22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磋商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13:3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8-26 13:3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101 号 1 号楼 7A 楼-12 室。

3、磋商时间： 2025-08-26 14:00。

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101 号 1 号楼 7A 楼-12 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
- （3）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乐路 25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350990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垚辉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101 号 1 号楼 7A 楼-12 室

联系人：虞新旺

电话：188152878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5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项目编号：310112106250611116577-1225072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YHH-XM-2025-07001
2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3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1225-10601542 预算金额：1348391 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1320419.72</u>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包信息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包名称：2025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数量：1 预算金额：1348391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7	采购形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乐路 25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3509908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壹辉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101 号 1 号楼 7A 楼-12 室 联系人：虞新旺 电话：18815287812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采购内容	<p>(详见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p> <p>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可到百度网盘下载。</p> <p>通过百度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jg94dVMbUDSTPZHUCeD8w? 提取码: phhd</p>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 120 天内完成。
12	报价范围	<p>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货物、工程）（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货物、工程）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p>■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招标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p>
13	报价方式	<p>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本项目是【<input type="checkbox"/>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其他资格要求：</p> <p>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p> <p>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p>
16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7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___万元。 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开户行：；</p> <p>银行账号：。</p>
20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p> <p>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p> <p>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1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p> <p>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101 号 1 号楼 7A 楼-12 室</p> <p>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会。</p>
22	磋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如有）	
2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7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p> <p>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input type="checkbox"/>工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业；<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可自行自测：</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9 项</p>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p>
30	其他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 号）标准收费，下浮后取整，本项目收费为 14018 元。</p> <p>本项目招标完成且资料完成归档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3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p>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政采云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交易平台</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政采云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再经过政采云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编：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响应截止	<p>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政采云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其首次响应文件。</p>
7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响应文件解密	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采云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政采云交易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政采云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政采云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合同签订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资质要求规定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政府采购包含的服务范围。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的规定。

4.3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B、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内容及服务、程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7.2 在磋商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在磋商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并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除实质性响应外, 其他未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投标要求具体明示或阐明意见且未被评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应按照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 应以中文书写, 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 10.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0) 授权委托书；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廉政承诺书；
- (16)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17)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8)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19)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20)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2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2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23)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 (24) 项目负责人配备；
- (25) 项目其他工作组人员配备；
- (26) 企业业绩；
- (27)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8)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29) 劳动力计划表；
- (3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31)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3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对所磋商内容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3.2 磋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4. 磋商货币

14.1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仅限用人民币填报。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质资信文件；
- (2) 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磋商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并须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或服务要求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或服务条文的偏离。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90 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18.2 供应商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上传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响应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9.3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4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投标，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5 如本项目包含多包，供应商应按所投包号每包单独编制一套响应文件。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标书收受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交的响应文件，即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

20.4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0.5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6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E、磋商

21.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1.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或采购人代表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政采云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次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1.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3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重大偏离是指：

- (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5)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附有任何先决条件或保留条件。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响应性的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成交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供应商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的、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标记、密封的；

（6）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无法进行评标工作的；

（7）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6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3. 磋商

2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采购人将根据磋商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23.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质询。

23.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

形)。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4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向采购人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5 磋商的原则和方法

25.1 磋商的原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磋商的依据。

(2)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 本次采购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择选成交单位。

(5)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

(6)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定，不合格的投标被拒绝。

(7)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磋商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8) 为保护各供应商利益，各供应商的报价不依次唱出。

(9)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并公布全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和得分。

(10) 磋商结果的解释权归属磋商小组。

(11) 磋商的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保密及其他事项

26.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情况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6.4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响应文件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招标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F、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7.2 合同将授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29.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9.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9.4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向落标的供应商发出口头通知，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合同内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确定的磋商结果签订。

3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0.4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合同生效；否则，视为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代理合同执行，由采购人支付。

32. 合同转让

32.1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

33. 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供应商在签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保函（视为不具备签订合同条件）或合同履行保证金保函弄虚作假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3.2 询问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33.3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检查，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 纪律和监督

34.1 对采购人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 监督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投诉）。

35.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35.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5.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35.3 开标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服务地点：17 个垃圾投放点专项更新：丽华雅苑、马德里洋房、玫瑰里、西郊庄园、兰乔圣菲、金臣别墅、馨泰佳苑、馨乐佳苑、爱博六村、爱博七村、景平苑、西郊河畔、九方家园西郊九韵城、鹭山村、王泥浜村、纪东村；14 个垃圾投放点微更新：爱博七村 3 个、爱博六村 2 个、景雅苑 1 个、西郊九韵城 6 个、西郊河畔 1 个、九方家园 1 个；1 处沪尚回收惠民服务点建设。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工程实施的主要内容为：1、对 17 个垃圾投放点进行专项更新，其中有 8 个为土建装修工程，主要包括外墙真石漆涂料粉刷、新做卷材防水屋面、电气管线改造及设备安装、垃圾外运等；另外 9 个为一体式投放亭，主要包括基础、地沟、污水井移位和电气改造；2、对 14 个垃圾投放点进行微更新，主要包括室内外墙饰面更新、给排水改造、电气管线改造及部分零星维修等；3、对 1 处沪尚回收惠民服务点进行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三、项目供应商的资质及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供应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四、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

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招标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4) 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五、施工质量要求

1、本工程施工质量和质量验收标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及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2) 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

(3) 达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2、工程质量目标：

(1) 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 投标人应自报工程质量目标，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3) 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引起的相关损失应予赔偿。

(4) 中标单位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成交单位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单位负责。

六、造价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控制单位的要求，按规定办理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价格确认、造价审核、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等方面的手续。

七、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和自身的实际情况，自报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投标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目标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2、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招标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确保工地治安。

4、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

洁协议书。

八、工程竣工及竣工验收要求

1、工程竣工：工程完工后，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以及竣工图，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2、竣工验收：招标人接到中标单位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则中标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即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则由中标单位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5、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6、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九、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的设定按国家、上海市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特制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为 10 分，技术等其他得分为 90 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对通过检查的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4、评审程序：企业性质认定、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磋商、评审及打分。

二、企业性质认定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随后进入对其响应资格进行检查。

三、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未通过检查的，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磋商。

注：以下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四、磋商

1、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4) 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2、响应性和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递交标书时, 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最终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自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自报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磋商程序

(1) 采购方组织的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响应单位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 竞争性磋商严格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要求的程序进行, 参与磋商的各方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相关的法规及规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 磋商结束前安排第二次报价机会, 通过磋商就需求进一步沟通后再次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选定成交报价。

(5) 所有磋商响应单位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磋商响应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6) 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单位, 视为放弃最后报价, 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 以磋商响应单位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五、磋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p>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p> <p>(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p> <p>(2)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6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应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8-10 分；</p> <p>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7 分；</p> <p>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粗糙，可操作性差的得 0-3 分；</p>
4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6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粗糙，可操作性差的得 0-2 分；</p>
5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粗糙，可操</p>

			作性差的得 0-2 分；
6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粗糙，可操作性差的得 0-2 分；</p>
7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5 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4-5 分；</p> <p>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略有缺漏，得 2-3 分；</p> <p>3、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的得 0-1 分；</p>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 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完善的，得 5-6 分；</p> <p>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3-4 分；</p> <p>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的得 0-2 分；</p>
9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6 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2 分；</p>
10	项目负责人配备	5 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能力以及从事同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符合项目要求，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p> <p>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能力以及从事同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一般的，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p> <p>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能力以及从事同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较差的，证书未提供的得 0-1 分；</p>
11	项目其他工作组人员配备	5 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其他工作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其他工作组人员配备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p> <p>2、项目其他工作组人员配备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p>

			<p>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p> <p>3、项目其他工作组人员配备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1 分。</p>
12	企业业绩	3 分	<p>提供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有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p>
13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 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3 分；</p> <p>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p>
14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5 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15	劳动力计划表	5 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基本合理，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劳动力计划表配置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16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 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p> <p>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p> <p>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0-2 分；</p>
17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5 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p>

			操作性得 2-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	--	--	--

备注：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明确；人员配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具体描述；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4、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质量、进度无具体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格式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页码）
资格审查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是否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7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响应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最终报价未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自报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自报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服务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4、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2025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包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工期(日历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

1. 报价清单表中所有投标内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项目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格式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明

格式 10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使用）

第一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活动。其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信息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5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2025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日期：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2025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 工程地点: _____。
- 资金来源: _____。
- 工程内容: _____。
-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在施工合同中有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招标答疑补充文件等）；（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上海市现行的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办法、规定、通知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标准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最新颁布的或者标准高的为准。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答疑；（5）投标函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包括设计变更）；（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承诺、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特殊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义务，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地监督管理，审核进度计划、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等工作，协调施工过程中各交叉作业的单位之间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前期工作已完成，现场具体情况已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主踏勘，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承担责任。

2.4.2 提供施工条件

①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应保证施工场地与城市公共道路的通道的畅通，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如对城市公共道路及发包人办公通道造成影响，相关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④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

申请批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市政道路、树木等的保护工作；

⑥发包人应当做好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肆套（其中贰套是原件，包括竣工图），电子版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 24 小时/日安全保卫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应根据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③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所需要的运输通道、垂直运输设备等现有设施进行适当的保护和维修。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的安装、维护、拆除等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应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以及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需办理的相关手续，报施工监理和发包人备案，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落实粉尘防治、废水防治、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环境监测等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办理应当由承包人负责的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

做好边办公边施工的防噪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等；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扰民、民扰和民事纠纷，应当负责协调、处理和承担费用。

应当办理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应当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的雨水、废水和污水应当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者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因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市政道路、树木等的保护工作。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⑥交工前，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场地整洁，清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垃圾、生产和各种临时设施，达到施工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的状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或罚款，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⑦开工前应当核查施工图纸，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中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和规范之处，指出图纸中错、漏和相互矛盾的问题，做好各专业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没有在该道工序施工前 15 天以内发现、协调和解决好此类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损失，应该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提出问题以后，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解决，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⑧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协调工作。凡与本工程相关联并由发包人直接分包或指定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提供施工配合、现场协调管理、组织验收等总承包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a) 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的服务。
- (b) 统筹计划、管理和协调施工进度、专业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质量，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 (c) 统一设置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围挡、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
- (d) 提供各分包人材料设备仓库、办公用房和机械停放的区域。统筹规划和分配各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商现场施工场地。
- (e) 承包人的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生活、施工和调试所需满足容量的水电接口，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分包人的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 (f) 按照进度计划向各专业分包人提供施工作业面、作业时间和相应的施工条件。
- (g) 协调分包工程施工顺序，发生管线等安装位置矛盾等问题，各单位不能擅自施工，须协调变更设计以后方能施工。否则，已完管线等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擅自施工方自行承担。
- (h) 应按照图纸或者工程师的指示做好预留和预埋工作，有问题及时提出，避免一切出错和修改。
- ⑨ 承包人应当参加各类施工例会及施工协调配合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因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应当按照发包人和施工监理的现场总协调意见进行工作；
- ⑩ 承包人投标前已踏勘过施工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统筹安排现场平面布置，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或因施工组织布置需要而产生的多次搬运、搭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⑪ 在保修期内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内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维修到位；
- ⑫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中。每期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发票问题造成付款延迟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 ⑬ 承包人应当做好以上未提及到但承包人必须完成的其他工作并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承包人对其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而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其出勤天数每月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原则上不得离岗，若确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监理人及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个月的出勤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项目经理出勤天数少于 26 日历天/月且没有向发包人请假的，按每少出勤 1 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的 0.1%的罚款处罚，并责令整改，记录不良行为，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工程投标一年以上。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施工监理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一周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包括先行施工完成的专业分包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项工程等）但未交付发包人的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承包人承担一切修复、索赔、诉讼等全部责任和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要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签证事实情况；
- (2) 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申请中的完成工程量；
- (3) 结算审价时需要澄清的施工当时事实情况；
- (4) 承包人发包人同意由监理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①本工程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②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包括隐蔽工程）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确保无渗漏工程，表观质量良好。如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承包人除无偿限期修复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价 2%的赔偿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4.1 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施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随时接受行业安全局安插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安全员应挂牌上岗。

③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④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⑤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实施，发包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发包人针对上述整改的指令，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七天内提供经有关方面审批的本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优化）。

每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每月的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施工监理人、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因承包人上报月度、季度等进度计划不及时、有遗漏或偏差大等原因，导致各专业分包进场施工延误、甲供材等进场时间延误等，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施工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在 15 日内予以确认，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聘请专家进行审核，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相关修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发包人会同施工监理人在 7 日内予以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经发包人确定的开工日期 10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②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已接至本工程现场内，计量表具及之后的管线、设备均由承包人安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③开工前完成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或批件；

④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所需证件和批件；

②开工前做好施工场地内外的保护措施；

③开工前落实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到场等事宜；

④开工前办理所有与施工有关的市政、环卫、渣土、施工噪音等规定办理的手续；

⑤开工前办理相关保险；

⑥以上工作内容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计。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只对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7.5.1.1 工程延期的审批：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可以采取措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①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不计入本项目的施工工期；

②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③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④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⑤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

⑥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⑦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监理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⑧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而延误总工期的，按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计算标准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扰民、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政府发文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如有必须满足变更的要求及验收需符合相关要求的，承包方自行承担此变更风险，完成相关施工工作内容，确保验收通过。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有投资监理的项目，须经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共同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 隐蔽工程的签证，涉及厚度、范围等，承包单位应提供图片书面资料（以证明签证内容的准确性）。

(3) 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工程发生起七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隐蔽工程须全部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须提供工程发生部位、工程量计算清单（须原件一式肆份）。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手续的项目及费用，不得计入竣工结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施工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更改或删除原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材料及增减工程量，并以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形式（工程联系单）明确，承包人应予及时更改，并将涉及增减的造价（包括工程量、材料单价）报投资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后，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文件的计价原则（定额选用、费率、材料价格、人工单价等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文件一致）进行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竣工资料、现场签证、中标文件计价原则进行结算，清单计价规范、定额、费率及人工、材料、机械费单价以中标文件确定的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单价措施项目除外），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

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均不作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GB50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

（3）上海市 2016 定额及其相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审定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分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其中人工费付至 10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最终根据镇财政资金安排支付，由此造成的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乙方与甲方确认予以支付。如有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最终审定价 97%及质保金时，将合同价款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乙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向施工监理人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施工监理人在正式收到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7 天内予以审核后报发包人。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表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予以审核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施工监理人审查后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后交由投资监理人审核，投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表 7 个工作日以内经审核后向发包人出具付款书面意见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3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13.2.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承包人继续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承包人继续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双倍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提供的表式 。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承包人在竣工资料、工程质量等通过验收，以及验收手续完备后，方有权向发包人结算工程款项。

 承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装订成册），包括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项目变更单、工程量确认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单、结算书及竣工验收通过的相关资料，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申请。

 本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竣工结算审价费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文件的规定计算，核减额超过 5% 以上部分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为本工程最终造价。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后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具体请按照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可顺延，其余一律不考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影响工程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顺延，其余一概不考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中约定的处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可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引起工程返工的，返工造成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影响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和节点的工期可顺延，工期可顺延，引起的窝工费和机械闲置费承包人可提出相应索赔，经投资监理人审核后发包人予以支付相关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超出约定期限 30 天内，承包人有权提出窝工费和机械闲置费的索赔，经投资监理人审核后发包人予以支付相关费用。超出约定期限 30 天后仍未发出复工指示的，承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中约定的处理。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发生施工管理人员及农民工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事故责任并妥善解决问题。如事件造成对发包人的社会不良影响，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的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60% 结算；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承包人对分包人未尽到总包管理责任的，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付相关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未施工，承包人应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并按照合同约定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已施工，承包人须将违反合同约定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返工，并重新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须将撤离的材料和设备重新进入施工现场, 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按照撤离材料和设备价格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另外聘请施工单位进行修复, 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修复而造成更大的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或按照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中约定的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见合同相关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 (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施工进度;
- (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 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 (5) 其他合同中已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

(1) 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与发包人、施工监理人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除签名及审批核准外必须打印盖章。

21.2 承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致，如有变更，需按合同约定办理批准手续。

21.3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合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发包人有理由相信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发包人将工程剩余部分另行招标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90%计算。

21.5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场工人名单，便于管理。

21.6 承包人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状，并进行保险。

21.7 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可直接为承包人支付，并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8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罚款。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证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5：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附件 6：廉洁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名称：2025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025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具体以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为 2025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保修期限约定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2025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承发包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

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承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承发包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2025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承发包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

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承发包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

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

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承发包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5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
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7、供气管。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6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2025年居民区垃圾房及垃圾投放点标准化提升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 1.5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均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内容。
- 1.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计入报价中。
- 1.8 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则按投标须知规定改正。
- 1.9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不得采用总价再下浮的形式，下浮应体现在单价中。
- 1.10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的格式和要求对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子目进行单价分析。
- 1.11 投标文件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子目及工程量一致，不得增加或减少以及修改子目名称和工程量。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报价。
- 2.2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项目清单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与利润，并包括招标

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2.3 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要列示工程量的有关技术、生活、环境保护、安全及文明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施工措施项目。本工程措施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报价。

2.3.1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技术要求和规范、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现场条件，并结合投标单位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列明细清单进行报价，凡招标文件中未提示的投标单位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其他措施项目中报价。

2.3.2 投标单位在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部分的措施费报价时，应按照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结合投标单位在本工程项目中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列明细清单进行报价。

2.4 其他项目费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和总承包服务费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格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暂列金额、暂估价格。

2.5 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执行。

2.6 税金应严格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税金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乘以费率 9%计算。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以上要求的计费基数和费率进行报价。

2.7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及现场条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施工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全面考虑后进行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部分除合同文件规定外，综合单价包干使用不予调整。措施项目费用根据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有条件包干使用。投标人填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内容，若有增加项，投标人应自行列项并报价。

2.8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等，其单价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

2.9 本工程大临设施用地位置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承包人支付，报价时应包含在相关项目价格中。

2.1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应包含该子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中所有涉及的相关内容。

2.11 对招标清单中未明示，但提供的招标图纸中已表明的工作内容或按工程施工规范所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将该类工作内容的报价包含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中。

2.12 对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提供综合单价分析的项目，投标人应对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作详细的分析，并填报工料机的单价和消耗量。

2.13 本工程无甲供材料，本工程的各项工程量清单中均包括主材、设备及附材的采购费用。投标单位不得因“工作内容”中未列明“采购”而提出对主材、设备和附材的索赔。

2.14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混凝土、砂浆均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凡混凝土中需使用添加剂的请按图纸要求添加，并将此部分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商品砼不论是现场集中搅拌还是由商品砼生产厂供应，若发生泵送费用则一律在综合单价中单列，不应与砼材料价格合计，不论是否单列，招标人都认为上述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泵送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3、其他说明

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供应商，在进行磋商时的最终报价，若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一份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最终报价的工程预算书至采购方。如不能按时及按以上条款规定制作工程预算书的中标服务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工程服务供应商。